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

傅郁林 主编

# 国际仲裁科学探索

## 实证研究精选集

克里斯多佛·R. 德拉奥萨  
理查德·W. 奈马克 主编

陈福勇 丁建勇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

傅郁林 主编

# 国际仲裁科学探索：

## 实证研究精选集

克里斯多佛·R. 德拉奥萨

主编

理查德·W. 奈马克

陈福勇 丁建勇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仲裁科学探索:实证研究精选集 / 陈福勇,丁建勇编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620-3423-0

I. 国... II. ①陈... ②丁 III. 国际仲裁 - 文集 IV. D99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41365号

---

书 名 国际仲裁科学探索: 实证研究精选集

GUOJI ZHONGCAI KEXUE TANSUO: SHIZHENG YANJIU JINGXUANJI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22.75印张 355千字

版 本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423-0/D · 3383

定 价 40.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

### 总序

民事司法制度研究在法治社会的意义以及在中国方兴未艾的司法改革进程中的突出地位已毋庸赘述，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展开和逐步深化对于民事诉讼法研究需求的骤然增加，并没有使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脱离“弱势学科”的地位。由于长期在奉行“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的法律文化背景中，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积累严重不足，特别是在外国民事诉讼法和比较民事诉讼法方面起步较晚，无论在研究资料收集、研究人员知识储备，还是在研究手段和方法上，都显得明显不足和落后。这种状况严重局限了学术视野和学术品位，无法适应法制变革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因此，尽管在原版信息渠道发达、其他学科的翻译文献已汗牛充栋的今天，介绍一批权威的、体系化的、原理性强的国外民事诉讼法学的学术作品，仍然必要而迫切。特别是在民事诉讼法典修订之前，对于我国学界常常引为权威支持的现代西方国家民事诉讼法制度的全面了解，能减少盲人摸象似的无谓争论和法律移植的断章取义；对于这些制度背景、功能、原理、价值目标的深入考察，有助于形成以问题为对象、以语境为依托，立体和动态的比较研究氛围，避免在法律移植中出现拾人牙慧的状况。“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正是基于这些背景和需求应运而生的。

本套丛书在选题方面，充分考虑我国读者的法律文化背景和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需要，追求法域范围的全面性、题材的多样性、原著的经典性，并尽量避免与国内已有的翻译作品重复。在入选的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著作中，分别突出了各自民事程序制度的特色。目前国内已有

的以“美国民事程序法”为题的美国作品实际上仅仅介绍了美国的初审程序，而上诉程序在美国立法、实务及整个司法结构和理念中都是独立于初审程序的单独系列，因此，本套丛书选择了三本美国著作，分别介绍了初审法院和初审程序、上诉法院和上诉程序、最高法院及其特殊的上诉程序。德国民事诉讼法教材在我国已有译本，因此我们仅选取了一本在德国反响较好的简洁教材，另一本则是由德国学者根据本丛书的要求专门收集的对于德国现行民事诉讼制度形成产生过深远影响的学术论文，同时附录了美国学者关于借鉴德国民事诉讼法的一场著名的大讨论，从中可以看到德国民事诉讼法变革的背景、思路和评价。英国民事诉讼法尽管在 1998 年修订后已具有强烈的现代性，但由于英国皇家文化中形成的民事诉讼制度无论在理念和结构上与我国都相去甚远，加之国内已有介绍这次改革的译本和专著，因此本套丛书所选取的英国作者的两本书都是比较法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作品，其中一本是经典的理论著作，侧重于从文化视角比较欧洲三大诉讼法系即英国、法国和德国诉讼制度，另一本则从制度层面上介绍了当代世界各国民事司法制度所面临的危机和回应。法国民事诉讼制度无论从其作为三大模式之一的重要性，还是对于我国的可借鉴性（包括经验和教训），都应当重点介绍给我国研究者，但法国的法学作品在我国不仅稀少，而且译本的可信度也不高，希望本套丛书所选择的国际知名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学者的这本教材能够弥补这一缺憾。对于日本现行民事诉讼制度的介绍在国内已较为充分，因此本套丛书选取了两个边缘主题，一个是日本民事诉讼发展史，从中可以透视日本现行制度形成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基础，并把握大陆法系民事诉讼法发展的大致脉络；另一个是对日本审判外纠纷解决途径（ADR）的介绍。俄罗斯作为与我国法学发展史上有着相同或相似血脉的国家，无论对于探寻我国现行司法制度的成因，还是基于借鉴或反思并建构转型时期的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在比较民事诉讼法研究中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支，因而当然地列入了本套丛书。此外，随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迅猛发展，欧盟司法制度对于成员国乃至周边国家民事诉讼制度的影响之深，已成为我们在介绍和研究欧洲各

国诉讼程序制度时不可忽略的一部分，这种影响也受到本套丛书的关注。

法学翻译的意义、艰辛和方法已有无数翻译家进行过多种精辟论述。在担任这套丛书的翻译、审校和翻译组织工作的过程中，我不断想起一位翻译家的话：“谁要想下地狱，就让他去做翻译吧！”当我们以“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淡泊完成这份工作时，我们已经能够以平静的心情等待读者的宣判了，因为每一位译者和审校者都已倾尽了自己的“储蓄”。如果这份勤勉耕耘能够在民事诉讼法学的园地里播种几粒健康的种子，那么欣慰就不仅来自于译者和审校者在字斟句酌中的受益了。而这种欣慰也是我们回馈那些在本套丛书制作中给予过关注和帮助的同道者的唯一方式——在这些尊敬的同行中不能不提的是共同主持本项目的张志铭教授，以及为本项目奠定基础的“民事诉讼法学者国际研讨班”和“比较民事诉讼法研讨会”项目的主持人江伟教授和课题组全体成员。

傅郁林 谨识

2005年7月15日

## 仲裁法学、仲裁学与仲裁科学 (代译序)

在翻译这本实证研究文集的书名时，我们遇到的第一个挑战是词语辨析，即跟“仲裁法学”、“仲裁学”和“仲裁科学”这三个词语“较劲”。尽管在法学的大部分分支学科里面，咬文嚼字地辨析词语基本上已成为过去，但在仲裁这一相当薄弱的研究领域，对相关词语的刻意区别或强调仍具有重要价值，其在促进智识更新和观念转变方面具有其他研究难以替代的作用。

本书的主编在前言中称，书名(*Towards a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来自他们在前言中引用到的弗郎西丝·凯洛尔(Frances Kellor)关于美国仲裁协会历史的著作里的一个章节的名称(*Towards a Science of Arbitration*)。根据《韦氏词典》，*Science*既可以指作为“一种研究对象的系统的知识部门”(也就是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学科”)，也可以指“关于普遍真理或一般规律的系统知识，特别当这些知识是通过科学的方法获得或得到检验时”(也就是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科学”)。那么，在本书的书名及凯洛尔著作的章节名称中，“*Science*”是指“学科”还是“科学”？

我们认为，当凯洛尔于20世纪40年代提倡“*Towards a science of arbitration*”时，在美国还不存在以“仲裁”命名的独立学科，因此在她的著作中，“*a science of arbitration*”还只是学科意义上的“仲裁学”(即*a discipline of arbitration*)。而当本书的主编借鉴凯洛尔的表达，用“*Towards a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来命名实证研究论文集的时候，“*science*”似乎已经具有“科学”的意味。当译者把这种想法跟主编之一克里斯多佛·R. 德拉奥萨(Christopher R. Drahozal)教授进行沟通时，他认同译者对凯洛尔只是在“学科”的意义上使用“*science*”的理解，同时也承认他们在书名中使用“*science*”至少在某种程度上(at least to some degree)是因为书中的知识是通过

科学的实证方法获得或进行检验的。不过，德拉奥萨教授进一步称，“science”这一词汇的好处恰恰在于它在英语中是一语双关的，因此，他们在使用这一词语时，实际上既指“学科”，又指“科学”，词语本身在书名中的模棱两可正是他喜欢这一词语的原因之一。因此，德拉奥萨教授建议我们把书名所含的“science”翻译成“科学”，以强调本书所含论文使用的科学方法。这一建议甚合我们的本意。毕竟，本书正是通过把实证研究的方法（主要是定量研究）应用到国际仲裁领域而在大量有关国际仲裁的著作中显得卓尔不群的。

由于在研究方法上的突破，本书在具体研究内容方面也因此不再像大部分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著作那样只停留在对规则的解释层面，而是进入了规范研究所无法覆盖的丰富的仲裁实践。可以说，无论把本书定位于仲裁科学（从方法论意义上说），还是仲裁学（从研究对象意义上说），它都是超越以规范研究为己任的仲裁法学的。从历史的眼光来看，早在法律被制定和法院被组建之前，人类就已经借助仲裁这种方式来消除分歧和解决争议了。随着仲裁实践的不断发展，各国法律才逐渐开始对仲裁进行规范，于是观察和研究仲裁的视角便逐渐集中到规范层面。仲裁规范之外丰富多彩的仲裁实践则逐渐被人忽视。诚然，这种忽视有其客观的原因，毕竟仲裁是私人的而不是公开的纠纷解决方式，要想了解在仲裁程序中发生的情况极其不易，相关信息很难获得。但是这些被有意或无意忽视的内容恰恰是学术界和实务界都特别感兴趣的。本书的突出贡献之一就是为所有对仲裁感兴趣的人提供了解国际商事仲裁实际运作的宝贵资料。本书收集的实证研究文献涉及仲裁程序的方方面面（从当事人为什么同意选择仲裁到仲裁裁决的作出和执行），使读者（无论是仲裁员、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专职法律顾问还是教学研究人员）能从中获得关于商事仲裁实际运作的系统知识，并从翔实的数据中获益。

选择翻译这本著作的起因是我们自身的好奇心和学术兴趣，但我们期待这本书的翻译出版能够成为提升我国仲裁法学整体研究水平的催化剂，甚至成为促进仲裁研究从“仲裁法学”过渡到“仲裁学”乃至“仲裁科学”的一个前奏。1994年《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仲裁法学研究取得了不少进步，但是在实证研究方面几乎还是一片空白。此文集不仅为我国研究者

掌握国际学术界仲裁实证研究状况和动态提供了捷径，还通过独到的评论检讨现有的研究、分析数据的来源以及总结实证方法在国际仲裁研究中的应用得失，这为我国研究人员突破传统的“仲裁法学”版图，对本土的仲裁实践进行实证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本书各部分评论揭示了大量有待挖掘的可能产生原创成果的研究议题，这对我国研究者参与未来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证研究并与之领域的专家展开交流对话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当然，我们也希望这本书能通过“冲击”实务界人士的观念而对我国的仲裁实践带来积极影响。我国的商事仲裁是立法主动建构的产物，而不是基于实践需求自发产生的。根据1994年《仲裁法》，我国先后成立了200余家仲裁机构，但各仲裁机构的发展状况迥异，在业务推广、程序管理等方面做法不一。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以及信息获取的限制，绝大多数仲裁机构缺少国际仲裁方面的实践与知识，对于仲裁程序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他们往往不知所措，实践中的处理方法也是五花八门。本书的实证资料展示了一幅国际商事仲裁的实际运作图景，让实务界对仲裁运作中的要害问题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从而避免在形形色色的做法面前无所适从或者“盲目下药”。同时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仲裁机构已经习惯于在各种报告中提及各式各样的数据，但这些数据是否能说明使用者想要表达的东西并非毫无疑问。本书所含论文对各类数据的来源说明和审慎解读对我国仲裁机构如何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展示自己的数据将有直接的参考价值。

此外，虽然这是一本以仲裁为主题的著作，但我们希望其他领域的人员也能从中受益。近年来，许多法学研究者不再满足于规范性质的解释研究，纷纷在各自的领域引入实证研究方法，相关的成果也不时出现在各专业期刊中，但许多研究在实证方法的应用方面存在诸多缺陷。本书实际上提供了应用实证研究方法的精彩实例，其他领域从事实证研究的人员能从中获得富有意义的方法论启示。目前，法学界对实证研究论文的评价标准仍然没有达成普遍的共识。有时候同一篇实证研究论文在一个学者那里得到极高的评价，而在另一个学者那里却被说得几乎一文不值。这本文集里面的论文有些是在本书第一次发表的，有些则已经在一些著名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阅读这些论文可能有助于我们思考实证研究论文所扮演的角色，进而对如何评价实证研究论文的贡献尽快达成共识。作为译者，我们善意地提醒希望探寻高

深理论的读者不必购买和阅读这本书。正如杜克大学社会学系的周雪光教授所言：“如果说你带着寻找理论的心境去读一篇以实证研究为主的文章一定会很失望，因为它的主要贡献在于实证资料的积累和验证。”<sup>[1]</sup>

在越来越多的人具有翻译法学著作的经历的今天，再倾诉翻译的甘苦已是多余。几年前，译者之一（陈福勇）与张世泰先生合作翻译后来由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出版的《洞穴奇案的十四种判决》<sup>[2]</sup>时，发现由两个水平相当的人合作翻译一本书是一个非常好的模式。先由每个人大致翻译一半，然后进行互校，这样不仅有助于确保译稿的质量，译者本身也能在相互切磋和相互鼓励中比较愉快地度过翻译的痛苦时光。我们翻译本书时依然采用这种两人各翻译一半，然后互校的模式。尽管我们翻译过程中不敢有丝毫懈怠，但本书涉及社会学、经济学、统计学、心理学等跨学科的知识，翻译难度极大，出现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陈福勇的电子邮箱是 chenfuyong@bjac.org.cn；丁建勇的电子邮箱是 dingjianyong@bjac.org.cn。

如果读者在阅读这本书后感到有所收获，请把掌声献给本书的主编德拉奥萨教授和奈马克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傅郁林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综合编辑室的彭江主任以及本书的责任编辑。没有他们的帮助和辛苦付出，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是不可能的。

陈福勇 丁建勇 谨识

2009年7月5日

---

[1]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

[2] 该书简体字版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出版。

## 致 谢

我们对下列允许在本书中重印相关资料的作者和版权所有者表示感谢：

Klaus Peter Berger et al. , “The CENTRAL Enquiry on the Use of Trans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 Law and Arbitration” in Klaus Peter Berger ( ed. ), *The Practice of Transnational Law*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2001 ), pp. 91 ~ 113. Copyright © 2001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Stephen R. Bond, “How to Draft an Arbitration Clause ( Revisited ) ” ( 1990 ) 1(2)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14 ~ 21. Copyright © 1990 by 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Christian Bühring-Uhle,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1996 ) , pp. 127 ~ 156. Copyright © 1996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Bühring-Uhle et al. , “The Arbitrator as Mediator: Some Recent Empirical Insights” ( 2003 ) 20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81 ~ 90. Copyright © 2003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Robert Coulson,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ocedures” *New York Law Journal*, June 11, 1981. Copyright © 1981 by The New York Law Publishing Company.

Christopher R. Drahoszal, “A Behavioral Analysis of Private Judging” ( 2004 ) 67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105. Copyright © 2004 by Christopher R. Drahoszal.

Christopher R. Drahoszal, “Commercial Norms, Commercial Codes,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00) 33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79, 110 ~ 132. Copyright © 2000 by the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Christopher R. Drahoszal, “Regulatory Competition and the Lo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2004) 24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_\_\_\_\_. Copyright © 2004 by Elsevier, Inc.

John Yukio Gotanda, “Setting Arbitrators’ Fees: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2000) 33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779, 792 ~ 799. Copyright © 2000 by the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tatistic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ases Received” <[www.hkiac.org/en\\_statistics.html](http://www.hkiac.org/en_statistics.html)>, visited July 1, 2004. Copyright © 2004 by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tephanie E. Keer & Richard W. Naimark, “Arbitrators Do Not ‘Split the Bab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rbitrations” (2001) 1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573 ~ 578. Copyright © 2001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Douglas Earl McLaren, “Party – Appointed vs List – Appointed Arbitrators: A Comparison” (2003) 20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33, 239 ~ 245. Copyright © 2003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Richard W. Naimark & Stephanie E. Keer, “Analysis of UNCITRAL Questionnaires on Interim Relief ” 16 *Mealey’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port*, March 2001 , pp. 23 ~ 27. Copyright © 2001 by Richard W. Naimark & Stephanie E. Keer.

Richard W. Naimark & Stephanie E. Keer, “International Privat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Expectations and Perceptions of Attorneys and Business People: A Forced-Rank Analysis” (2002) 30(5)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yer* 203 ~ 209. Copyright © 2002 by the IBA

Section on Business Law.

Randall Peerenboom, “Seek Truth from Fac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in the PRC” (2001) 49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49, 256 ~ 282. Copyright © 2001 by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 Inc.

Wang Sheng Chang,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e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Awards: 40 Years of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1999), pp. 461, 478 ~ 484. Copyright © 1999 by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5 ~ 2003 Statistical Reports” (1996 ~ 2004) 7(1) ~ 15(1)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Copyright © 1996 ~ 2004 by 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前 言

仲裁学的构建不仅仅意味着仲裁法的发展和统一以及（仲裁）设施和服务系统的提供，而且意味着必须不断地研究不同类型的争议和不同形式的合同以便减少人际关系中的冲突，必须试验并设计新途径以解决不同种类或来源的冲突，必须通过让当事人和公众确信仲裁对人类益处而提升对仲裁的接受度，同时鼓励使用仲裁条款作为控制未来纠纷或避免矛盾的一种方式。

xv

……显而易见的是，整合现有的关于仲裁的知识并通过这些知识来推广教育是建立仲裁学的必备要素。<sup>\*</sup>

本书起源于 2002 年 2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一场由争议解决研究全球中心主办的研讨会。会上来自 14 个国家的纠纷解决专家齐聚一堂，探讨国际商事仲裁并为有可能进行的实证研究项目献计献策。受那次会议讨论的鼓舞，我们开始着手编辑这本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实证研究的文集。我们的书名来自上面引用到的弗郎西丝·凯洛尔（Frances Kellor）关于美国仲裁协会历史的著作里的一个章节的名称（“仲裁学探索”）。我们赞同凯洛尔关于建立一门“仲裁学”的重要性的看法，也跟她一样对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和减少冲突的方法充满期待。

我们编辑这本书的具体目的有二：

xvi

第一，我们希望仲裁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国际仲裁的其他参与者能够轻易地获取关于国际仲裁的实证信息。由于仲裁是不公开的纠纷解决方式，外界很难知晓国际仲裁过程中发生的事情。在这本书里，我们尽最大的努力去收集关

---

\* Frances Kellor, *American Arbitration* (Harper & Brothers, New York, 1948), pp. 55 ~ 56, 147.

于国际商事仲裁实证研究的文献（主要是定量研究），并力求全面（如果我们遗漏了相关的论文，我们向读者及这些论文的作者致歉！）。除了重印已经发表的论文，我们也收入了几篇首次发表的实证论文，这些论文所讨论的问题还没有人研究过。只有来自数据而不是轶闻趣事的、更加系统的仲裁知识才能让国际仲裁的参与者获益。

第二，我们希望能有助于并能推动未来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证研究。本书为研究者提供了接触现有文献的捷径，同时还包含广泛的评论，这些评论不仅对现有的研究进行反思，还对数据来源和实证方法（在国际仲裁中的运用）进行分析，并且对未来的研究议题提出建议。当前的研究已经为探索国际仲裁的实证认识开了一个吸引人的好头，但更多的工作仍有待完成。

我们非常感谢杰克·科（Jack Coe）、汤姆·金斯伯格（Tom Ginsburg）、拉斯提·帕克（Rusty Park）、凯瑟琳·罗杰斯（Catherine Rogers）、托马斯·瓦尔德（Thomas Wälde）和史蒂夫·维尔（Steve Ware）提供的有价值的评论。在巴塞罗那研讨会及后来于2004年4月在荷兰海牙和平宫举行的由争议解决研究全球中心（与常设仲裁院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会议上，与所有参与者进行的讨论也让我们获益匪浅。感谢克里斯·肯佛（Chris Confer）、安吉拉·福特（Angela Ford）和大卫·罗比（David Roby）提供的出色的研究协助工作以及亨利·萨林纳斯（Henry Salinas）为书稿付出的宝贵帮助。一如既往，感谢我们的家人对我们的理解和鼓励。

感谢堪萨斯法学院、争议解决研究全球中心和美国仲裁协会，没有它们的支持，本书不可能问世。当然，书中表达的观点只是我们个人的意见，不代表堪萨斯大学、争议解决研究全球中心或美国仲裁协会的立场。

克里斯多佛·R. 德拉奥萨

于堪萨斯州劳伦斯市

理查德·W. 奈马克

于纽约州纽约市

2004年8月31日

# 目 录

1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总序
4	仲裁法学、仲裁学与仲裁科学（代译序）
8	致 谢
11	前 言

## 第一部分 导 论

1	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证视角
---	-------------

## 第二部分 为什么用仲裁解决国际纠纷？

15	评 论
20	关于国际商业纠纷仲裁与和解的一项调查 ——仲裁的优势 / 克里斯汀·布赫林 - 乌勒
35	国际私人商事仲裁 ——律师和商人的期待与感受：一项强制排名 分析 / 理查德·W. 奈马克 斯蒂芬妮·E. 基尔

## 第三部分 仲裁条款

48	评 论
56	如何起草仲裁条款（修订版） / 斯蒂芬·R. 邦德

## 第四部分 仲裁程序

- 70 评 论  
83 关于国际仲裁程序的调查/罗伯特·卡尔森  
96 规制竞争及国际仲裁地点/克里斯多佛·R.德拉奥萨  
112 对UNCITRAL关于临时救济的调查问卷的分析/理查德·W.奈马克  
斯蒂芬妮·E.基尔  
117 仲裁员担任调解员：一些最近的实证见解/克里斯汀·布赫林-乌勒  
加百利·谢尔 拉尔斯·奇尔科霍弗

## 第五部分 仲裁员的选定

- 125 评 论  
138 当事人单方指定的仲裁员与通过名单选定的仲裁员  
——一个比较研究/道格拉斯·厄尔·麦克拉伦  
144 仲裁员选定与国际仲裁法中的规制竞争/克里斯多佛·R.德拉奥萨  
162 确定仲裁员的费用  
——一项国际调查/约翰·由纪夫·五反田

## 第六部分 作出决定的规则与准据法

- 168 评 论  
177 关于跨国法在国际合同法和仲裁中的适用问题的CENTRAL调查：  
背景、过程及节选的结果/克劳斯·彼得·伯格 霍尔格·杜伯尔斯泰  
萨沙·莱曼 维多利亚·佩特佐德  
199 商业规范、商事法典与国际商事仲裁/克里斯多佛·R.德拉奥萨